

國立政治大學微學程設置辦法

111年06月0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6月0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條
112年08月17日政教字第1120025763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自身能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規劃設置8至12學分之微學程，依課程組合特色或屬性可區分為「入門微學程」與「進階微學程」。
微學程課程可包含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不同階段，以專業課程之組合為原則，惟「入門微學程」之基礎階段得規劃為通識課程，並以一門為限。
-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規劃設置微學程，應明訂微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經課程組合主要開課單位所屬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微學程由各教學、研究單位自行辦理，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微學程課程，除重複修習科目應經學生主修學系同意外，各院、系、所應採計為畢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曾於各微學程設置單位修讀微學程未取得資格，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得經設置單位同意辦理抵免學分，惟應至少修習該微學程一門課程。
-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微學程課程，不收學分費；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 第八條 修讀微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